

以“数字大脑”场景化设置驱动高质量检察履职

□田向红

近年来,北京市检察院把握数字化改革机遇,把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数字中国建设、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在检察发展要素体系中创新性配置数据要素,以数字赋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支撑“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逐步形成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首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的新场景。

数字检察的北京实践

充分释放内外部数据要素价值,牵引带动法律监督质效变革。一是注重盘活检察机关的自有数据,持续做大做强覆盖“四大检察”的内部“数据池”,将群众来信来访数据作为“送上门”的监督线索,通过筛查审查纳入检察监督程序规范办理,唤醒检察机关内部“沉睡数据”。二是积极拓展协调外部数据。推动检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不同领域数据互联互通,促进执法司法等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规划设计,以发现监督问题线索和实现类案监督来激活相关数据资源。三是筑牢数据安全底线。研制模型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构建“制度+主体+技术”三位一体的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各基层院配备数据专员,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聚焦“效能为王、规则为要”的目标导向,深化模型建用与规范化管理。统筹

模型建用数量与质量,对纳入台账管理的模型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探索人工智能辅助模型分析的方法路径,推动数据赋能检察工作转型升级。下“绣花功夫”对模型实行精细化管理,提升模型建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法律监督大模型建设,在小切口建模基础上,建立全市大模型台账,努力打造领域覆盖全、应用场景广、业务规则多、人工智能强、监督效能好的大模型。

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机制,实现以新体系机制适应检察创新发展。一是构建组织保障体系。北京市检察院要求各部门紧密配合同向发力,项目化、系统化推进组织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并配套建立模型申请、数字检察人才评审、案例评选等制度机制,推动构建与首都意识、首善标准、首都特色相匹配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北京市检察院依托数字检察部指挥调度全市模型“统”的机制,将具有全市推广价值、涉及“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等模型,纳入市院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一线督导的定期调度机制,同时发挥市院业务部门指导条线业务“分”的作用,定期调度提升本条线研发模型的成效和跨院推广应用。

以数字检察效应助推高质量履职新场景

推动治罪“由浅入深”。北京市检察院聚焦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工作碎片化、监督实效不明显等问题,强化技术性辅助、穿透式审查、实质性监督的重要支撑作用,把对影响执法司法质效又

较为普遍的瑕疵问题监督与深层次违法犯罪问题监督有机结合,推动法律监督持续增效。如门头沟区检察院针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研发另案处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线索113条,督促公安机关抓捕6人,立案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有力推动“案不漏人,人不漏罪”。

推动履职“由案到治”。北京市检察院以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为重要突破口,在首都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治理格局中不断强化检察要素功能。如建用开药端医保欺诈识别监督模型,将模型的医保欺诈识别规则引入基金管理规范,助力消除医保监管漏洞,推动从个案办理、类案监督中提炼的要义规则上升为社会治理的“善治”规则,用法律监督助推社会治理的力度、广度、深度不断增强。

推动法律监督向更高效迈进。一是有力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持续优化办案占比结构。二是增强检察权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效能,北京市检察院以数字检察推动检察履职更好地由“条线分制”向“融合履职”转变,在成品油溯源治理、长租司法网拍等专项监督中,数字检察为检察权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提供了有力的机制支撑。三是有效推动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协同履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检察机关的“我管”促执法司法机关的“都管”。如西城区检察院建用涉案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案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公安机关、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办涉假证人员252人,溯源整治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226个,提炼的假证识别规则录入北京安全生产和

隐患治理系统,牵引推动执法司法机关共同推进专项工作,形成治理合力。

数字检察的完善路径

数字检察作为检察机关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改革创新,在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同时还出现了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思考解决。

笔者立足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工作的实践探索,认为完善数字检察发展还需重点关注以下几点:一是恪守数字检察履职边界,到位不越位。这要求数字检察工作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靶向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社会治理薄弱领域、公共利益保护难点等痛点、难点问题,以数据的准确性保障法律监督的精准性,防止数字检察脱离职责范围。二是需以人工智能驱动大模型建设,着力塑造检察创新能力。要持续推动现代科技应用与传统监督方式有机结合,探索构建具备高技术特征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依托现有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持续推动法律监督由个别、偶发、人力监督向全面、系统、智能监督转变。三是需推动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将整合形成相关行业领域法律监督的大模型作为落实最高检“推进监督场景体系化建设”要求的具体举措,通过完善重点领域监督规则,真正实现模型矩阵从简单堆砌式的“物理整合”蝶变为内在逻辑统一的“化学融合”,以体系化监督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基层院全流程数据治理如何谋篇布局

业务数据资源化 大家谈

□张剑锋 吴彤

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案管工作的重点,在于全面解决数字化分析研判、数字化数据核查、数字化流程监控、数字化质量评查等内容。其中,开展数据治理对各方面的内容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笔者立足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发现部分基层院检察业务数据还时有存在质量问题,数据治理能力还无法满足数字案管建设的工作要求。如何提升数据治理水平,推进数字案管建设,是基层院案件管理部门必须解决的基础性、关键性问题。

现状分析:基层院面临的数据治理困境

一是数据治理的主体较为单一。数据核查是案件管理部门的职责之一,在基层检察实践中,部分检察人员理所当然地将案件管理部门视为唯一的数据治理主体,自身往往只是单纯接受案件管理部门的提醒、督促,对于办案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缺乏治理的自觉。但实际上,数据治理贯穿于办案活动始终,数据治理主体应涉及参与办案活动全过程的相关检察人员。

二是数据治理的内容有时流于表面。在基层检察实践中,一些智能辅助软件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检察

业务数据质量,但因智能化程度高低不同,基层院案件管理人员和办案人员虽可以对统计报表中涉及的结构化数据进行治理,但对案件文书涉及的非结构化数据却不能完全开展治理。由于数据治理对象过于庞杂,案件管理人员和办案人员在有限的时间内还需依赖智能化辅助软件对结构化数据进行治理,而非对非结构化文书的关注则有所疏漏。失真的数据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比对才能发现,过度依赖于智能化程度不一的辅助软件容易导致数据治理的内容流于表面。

系统观念:驱动破解数据治理难题

针对基层院开展数据治理中存在的现实困境,笔者认为,有必要将系统观念贯穿于数据治理的具体实践,推动高质量生成和应用检察业务数据。

一是通过业务联动反哺数据治理。数据治理是数字化分析研判、数字化数据核查等业务工作的运行基础,反之,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也能反作用于数据治理。其中,数字化核查本身就是针对检察业务的数据治理,通过构建数据核查流程、充实数据核查规则以及完善数据核查统计等手段来实现数据治理。数字化分析研判能够直观地显示出某一时段某项检察工作的异常态势,案件管理人员可以借此反查相关数据,从而达到数据治理的目的。数字化流程监控、数字化质量评查则是为数据质量提供问题导向,通过个案的具体监控和评查,能够较为直观地发现某一时段办案活动存在的普遍

性问题,进而增强数据治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个案监督延伸到对类案数据的治理。

二是要通过检察一体化思路推进数据治理。基层院案件管理部门要积极联动本院其他部门形成数据治理合力,提升检察业务数据质量。案件管理部门可通过提醒、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监督相关业务部门承办人纠正案卡填报错误。同时,还需发挥专业管理优势,及时总结、归纳、更新日常监管经验及上级院监管通报重点,制发“四大检察”业务相关内容填报注意事项指引,帮助各业务条线从源头上落实好数据治理主体责任。加强与检察技术部门的沟通、协作,总结、提炼数据核查规则,提出监管辅助工具需求,通过与检察技术部门合作,逐步提升数据治理辅助软件的智能化水平,进而逐步加深数据治理的深度。加强与本院政工部门、检务督察部门的工作衔接,通过责任追究制度倒逼承办人真正落实数据治理责任。针对基层院数据治理能力较弱的问题,还需上级院案件管理部门重视开展相关的业务指导。

探索完善:构建全流程数据治理路径

在源头治理层面,需提供数据治理工作指引。基层院应定期制发《案卡填报规范工作指引》,提醒办案人员加强对常见易错案卡信息的填报工作。比如,通过制发相关工作指引,明确金额类数据、量刑建议、认罪认罚数据、一审判决生效日期等信息的填报规范,强化案卡规范填报培训,进一步转变办案人

员案卡填报观念,牢固树立“数据质量就是办案质量”的理念。不断充实、完善数据核查规则,及时将日常工作开展数据治理过程中运用到文书、流程、案卡、报表等数据关联的逻辑方法进行总结、提炼,及时向上级院案件管理部门或本院检察技术部门报送数据关联对比规则设计思路,推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及相关数据治理辅助软件的智能化发展。

在事中治理层面,需细化数据治理工作流程。具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围绕全流程数据治理开展工作。基层院案件管理人员可借助智能化辅助软件的逻辑校验规则,协同办案人员对智能化辅助软件发现的存疑数据进行核查、校正。第二阶段开展重点数据治理工作。基层院案件管理人员应重点关注异常变化数据,将其列为后续深度核查的主要数据项目。第三阶段需从个案流程监控和办理分析研判中发现普遍性、倾向性的案卡填报问题,开展专项数据治理工作。

在事后追责层面,需落实数据治理主体责任。事后追责是落实数据治理主体责任的一道防线,能有效督促办案人员强化案卡填报工作。一方面,基层院案件管理部门可对存在数据填报质量问题的检察官进行提醒和酌情评价;另一方面,基层院案件管理部门可充分发挥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衔接工作机制的效用,由检务督察部门视情况对相关承办人给予谈话提醒等处理,以此强化落实数据治理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数据治理成效。

(作者分别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检察官助理)

检察长眼中的数字检察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王国庆

当前,数字检察日益成为数字法治、智慧法治的重要变量。实践中,数据获取不畅、业务融合不深、推广力度不大等问题,制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效能。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从监督模型生产、研发、应用三大端口,破解制约难题,驱动检察服务更优质、检察监督更有力、检察管理更高效。

一、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根基在于扩容数据仓库。

建强数据仓库,必须注重向内挖潜。要想拓宽数字检察的深度和广度,必须筑牢“数据仓库”根基,扩容生产资料,让数字检察“有米下锅”,而其中,内生数据是较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是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第一道命题。我院将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设立数字检察应用中心,归口汇集检察业务系统、检答网等各类内生数据,系统推进数据开发、整合和运用。

建强数据仓库,必须加强对外衔接。外引“源头活水”,才能实现更高层次、更广范围的监督。我院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将数据模块嵌入地方公共数据底座并完成数据对接,相继拓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法人库等数据。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偷逃税款模型应用为例,我院通过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近两年学员数量等信息,与税务部门数据进行碰撞,挖掘缴税漏洞。随后,税务部门主动将相关数据与检察机关共享,并向各驾校制发工作提示函,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有力实现向职能部门“要数据”转变为职能部门“给数据”。

二、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核心在于精准研发模型。

聚焦中心工作,精准研发模型。我院紧扣“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服务大局的专项工作研发本地模型,实现“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以自主研发的重点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监督模型为例,我院检察官梳理制近3年涉未成年人案件,发现47起案件中存在酒吧、网吧、KTV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现象,据此研发该模型,通过

精准定位重点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线索,与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比对,锁定未处罚到位线索,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履职。该模型先后被苏州市、江苏省检察机关推广应用,并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

检视应用成效,扩大模型效应。数字检察的高质量应用,能够促进检察机关更高水平履职,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路径落到实处。以我院自主研发的非法转卖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类案监督模型为例,我们将刑事案件中被非法转卖的企业名称和工商登记中营业执照经营状态信息进行比对碰撞,精准发现非法管业执照、空壳市场主体未予吊销线索,同时加强银行金融服务、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联动配合,同步跟进营业执照背后“对公账户”的后续跟踪和注销,在实践层面推动问题整改闭环。该模型先后被苏州市、江苏省检察机关推广应用,相关案件获评最高检行政执法优秀案例。

三、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突破在于用好“他山之石”。

当前,全国各地有大量应用成功

的监督模型上架。但在实践中,因数据获取、线索办理等问题,异地应用可能存在“水土不服”、应用成效不足等问题。我院应用可行性评估,编制《模型落地应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本土化改造和逻辑嫁接两种模式,促进异地模型落地,借用“他山之石”来攻破本地的监督难点、卡点和堵点。

立足本土化改造用好“他山之石”。我院将模型应用领域改造为适合本地实际的其他同类领域。以流域类模型为例,如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研发的流域治理保护(珠江)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模型,运用矢量数据对比方法,发现河道“乱占、乱采、乱建”,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隐患、非法占用林地资源等问题。在复用过程中,我院将珠江流域改造为本地的北水塘河道,并修改完善相关规则,筛查发现线索后通过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协同保护生态环境。

突出逻辑嫁接用巧“他山之石”。我院将复用模型的推演步骤根据地方实际简化或改良。以安徽省淮北市检察院研发的网络销售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监督模型为例,我

□秦威 杨文 邢博

数字中国建设背景下,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充分运用科技力量服务和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模型应用场景化建设是当前数字检察发展的重要课题,检察机关如何充分运用数据资源开展监督模型应用场景化建设,是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重要命题。

制约瓶颈

挑战中孕育变革新机遇

传统法律监督模式下,监督线索发现难、来源渠道窄、获取不及时,监督的主动性、系统性不足,如刑事检察对于侦查活动的监督,通常依赖于批捕、起诉案件的个案审查,不当立案、刑拘下行等侦查前端活动容易脱离监督视野;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的监督线索来源,往往由其他机关或部门转交以及当事人的举报申诉,仅仅依靠传统人工和卷宗审查,难以发现证据形式合法的背后可能隐藏的虚假诉讼等线索;公益诉讼检察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行为手段隐蔽、行政机关数据孤岛情形明显,容易导致线索发现和调查取证片面、滞后,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受损情形难以得到及时全面补救等,诸如此类问题,成为制约检察机关全面系统一体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大时代课题。

融通共享

数据整合支撑模型建用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数据是数字检察的“根系”,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核心是充分利用内外部数据,通过深度解析个案,梳理类案特征,构建模型来挖掘法律监督线索,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及外部协同上实现跨部门联动。最高检部署的贯穿四级检察机关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模型管理平台”),供地方检察院申请上架各类监督模型并推广使用,让主动应用模型发现线索成为每位检察官的日常,以此有力驱动检察官转变监督思路、适应技术革新。

一要盘活内部数据。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一张网”优势,形成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业务的“数据池”,持续挖掘内部数据潜能。其中,有的监督模型碰撞线索少,集中在单一业务场景,仅需使用检察内部数据便可实现,如刑事检察领域的漏罪漏犯监督模型、刑事审判监督模型、刑事执行领域的“纸面服刑”监督模型等。

二要整合共享数据。需注重构建数据的多跨协同体系,尤其是政法和行政机关协同数据,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撤案、刑拘数据,审判机关的裁判、调解、执行数据,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已经作出终结性结论的基础数据,充分利用与最高法、司法部的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内外联动加强数据汇集、整合、管理和应用。其中,运用共享数据的模型主要集中在民事检察的民事执行监督、未成年人综合履职等领域,如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模型、未成年人保护类案监督模型等。

三要联通外部数据。在数据交易、产权制度构建以及数据合规等相关制度相继出台的背景下,检察机关可探索与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协作配合,稳步拓展集纳社会公共数据。这类模型主要集中在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等领域,且大量数据为社会公共数据,包括12345举报记录、信访、电子政务、企业登记等数据信息,如涉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监督模型、医保领域诈骗监督模型等。

因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具有极强的系统性、融合性,目前在模型管理平台上架且在全国推广的450余个模型,应用场景几乎涵盖“四大检察”全部业务领域。同时,有382个模型涉及两项以上检察业务,为“四大检察”的一体衔接提供了新的方式路径,使得检察机关在尊重专业分工的基础上能够有效打破部门壁垒,推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

应用场景

多元赋能法律监督高质量

截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研发运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达6000余个,挖掘各类线索60万余条,监督成案14万余件,为国家有力挽回各项经济损失。浙江、北京等多个地区依职权主动监督线索占比超过50%,北京市检察机关2023年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占全部监督案件的69.2%、69.6%,数字检察监督案件占全部监督案件的59%。随着大数据赋能检察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拓展,也进一步实现了检察履职的系统融合和综合集成,打开了法律监督功能价值的新空间。其中,“长期挂案”监督模型可识别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问题,切实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套路贷”虚假诉讼、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等监督模型在打击诈骗虚假诉讼的同时,引起法院高度重视,推动建立了职业放贷人黑名单、知识产权AI识别技术;“非标油”监督模型从油罐车的物流轨迹、时空位移动间隔规律,破解了倒卖油品的源头追溯、终点追踪和数量确定,解决了长期偷逃税款问题,最高检加入国务院16个部门组成的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追缴地方加油企业消费税。

综上,作为一种全新的法律监督模式与样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场景体系化建设深度融合了数字时代法律监督环境的变迁,在解决监督线索发现难等多年无法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上实现重大突破,并牵引和带动监督理念、方式、机制和实践创新,有效实现了法律监督模式的重塑变革。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高级主管、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

放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增量效应

院简化了该模型的应用步骤,直接结合行政、刑事处罚及检验鉴定结果等数据,筛查疑似销售伪劣灭火器线索700余条。据此向消防救援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向属地政府发出磋商函,向消



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办案团队在数字检察应用中心对刑事检察数字模型的应用进行分析研判。

奏响模型应用场景区系化建设「蝶变曲」